泉交法〔2022〕号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泉州台商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局各科室：

现将《泉州市交通运输领域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 月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泉州市交通运输领域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为贯彻落实执法为民理念和包容审慎监管精神，紧扣泉州市“强产业、兴城市”双轮驱动和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方案部署，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优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交通运输部《关于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的意见》（交法发〔2021〕115号）《福建省司法厅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闽司〔2021〕136号）等要求，结合本市交通运输实际，制定《泉州市交通运输领域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清单》实施工作

《清单》是我市对交通运输领域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我市交通运输领域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提高行政执法质量，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应有之义，为建设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提供更加有力、更加优质的交通运输保障，为全市经济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各执法机构要认真遵照执行，加强组织领导和学习培训，充分理解适用条件，严格把握审查标准，规范适用实施程序。

二、严格《清单》适用条件

要以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认真履行法定职责，聚焦行政强制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不得突破《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擅自放宽或者变更适用条件，扎实推进行政执法方式创新。适用免予行政强制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二）未造成危害后果；

（三）积极配合执法；

（四）属于《清单》所列情形。

　三、规范《清单》的适用程序

       对于《清单》列明的事项，交通运输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以下程序实施免予行政强制：

（一）做好行政执法记录和证据采集保存；

（二）向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责令改正；

（三）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依法听取并核实。

四、加强对《清单》落实的监督检查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对免予行政强制案件的监督管理，防止以《清单》为由消极执法、办人情案。

五、附则

（一）本清单实行实行动态管理，我单位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及职责任务调整变化和执法实践等情况，对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实施动态调整。

（二）本通知的修订和解释权由泉州市交通运输局行使。

（三）本通知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泉州市交通运输领域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第一批）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 月 日

 抄送：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泉州市监察委员会、泉州市司法局，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 月 日印发